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辦法

88 年 12 月 02 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
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
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室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7 月 8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32200042 號函修頒
109 年 11 月 5 日體育室務會議決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102200004 號函頒

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。

第二條 體育教學

一、體育課按預定進度授課，除體能運動外，並培養良好運動精神。

(一)體育必修 0 學分，每週授課 2 小時。

1. 修課對象：四技一、二年級、二技一年級學生。
2. 未修習本課程，不得畢業。
3. 不及格重修者，應於隔學年同一學期補修。

附註：體育(一)為大一上學期；體育(二)為大一下學期；體育(三)為大二上學期；體育(四)為大二下學期。

(二)體育選修 1 學分，每週授課 2 小時。

1. 修課對象：四技三、四年級、二技二年級學生。
2. 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。
3. 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

二、本校體育課程均實施體育分項排課，依據本校現有場地及授課教師的專長排課。

三、上課時學生應依課程需要穿著規定服裝。

四、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，使人人參與活動。

五、本校各種運動場地及器材之使用，以體育課教學所分配之班級為優先，其他班級或非上課者不得佔用。

六、體育課依教務處規定班級上課，不得遲至加退選後才開始上課。

七、成績評定：體育成績之考核，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施行。

八、請假與缺席學生請假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九、每學年實施體適能檢查，由分組選項任課教師實施檢查。

第三條 場地器材管理

一、有關場地器材之管理，除隨時檢修補充外，每學期應通盤檢討補充。

二、上課場地及器材之分配，確實按照教學進度實施，非有特殊情況得更改，以維持正常教學。

三、場地管理、課外運動器材管理另訂辦法實施。

第四條 代表隊選訓

- 一、參加各項代表隊者，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達到標準，不得因參加代表隊而影響成績。
- 二、參加代表隊對外比賽，得給予公假，比賽結束後即返校上課。
- 三、參加代表隊者，集訓時間外仍應按規定出席體育正課。
- 四、代表隊選訓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第五條 運動會

- 一、每屆校慶或特別慶典時，得舉行全校運動會。
- 二、校慶運動會競賽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課外運動

- 一、課外運動，由體育室編組及請專兼任教師或教練指導，必要時聘請校外專家指導。
- 二、課外運動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第七條 校內競賽

- 一、每學期配合節令慶典舉行單項比賽，以班級（或科系）為單位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。
- 二、競賽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校外競賽

- 一、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單項競賽。
- 二、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單項比賽。

第九條 體育獎學金

- 一、每學年設體育獎學金若干名。
- 二、學生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